

附 錄

附錄一：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藉由蒐集營造業最近一年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計畫目的

本調查目的在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需政府優先協助事項等資料，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在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8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1)一般概況；(2)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3) 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全年環保相關費用；(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6)全年各項收入總額；(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8)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9)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10)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對面訪問方式。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並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一)訪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二)審核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股(課)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調查表審核工作。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科長或副主任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

(四)督導員：由營建署會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由營建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乙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八、抽樣方法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5層。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理應全查。因此，本次調查將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廠商列為全查對象，另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亦列入全查對象。本次調查母體家數為13,661家，抽取樣本2,500家為調查對象，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其餘樣本將藉由抽樣產生。

利用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即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S_h)，再除以上述各層加總之值的大小，將樣本數分配至各層。但因無母體標準差(S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9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主要參考變數為：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及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北部地區、台灣省中部地區、台灣省南部地區、台灣省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台灣省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灣省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灣省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灣省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將按各等級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母體清冊資料未隨時更新，將多抽二組候補樣本。

附錄表 1、民國 9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樣本家數分配

單位：家

地區別	合計	全查層		抽查層			
		資本額超過 1 億元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土木包工業
合計	2,500	286	263	881	245	479	346
北部地區	1,110	174	151	431	100	162	92
台北市	415	121	69	168	21	30	6
北部其他	695	53	82	263	79	132	86
中部地區	633	48	43	209	69	157	107
南部地區	658	60	68	212	67	135	116
高雄市	219	27	38	87	17	35	15
南部其他	439	33	30	125	50	100	101
東部地區	74	3	1	21	7	14	28
金馬地區	25	1	-	8	2	11	3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及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調查項目進行修改)

十、整理編製方法

(一)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之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二)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一、工作進度

項 目	時 間
1. 提送工作計畫書	簽約之次日起14日內提送
2.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於99年4月30日前完成
3. 辦理訪查員講習(由營建署負責)	於99年6月1日前完成
4. 面訪實地訪查(由營建署負責)	於99年6月1日至7月15日
5. 回收調查表(由營建署負責)	於99年9月30日前完成
6.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7. 電話複查與補問	
8.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9. 撰寫調查報告初稿	於99年10月29日前完成
10. 專家學者座談會	
11. 期末調查報告初稿(25份)	
12. 調查報告修改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核定文之次日起3日內完成並提送
13. 提交期末調查報告紙本(3份) 電子檔光碟片(2份)	

工作項目	04月	05月	06月	07月	08月	0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送工作計畫書	—▲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								
辦理訪查員講習		—							
面訪實地訪查			—	—					
回收調查表				—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	—			
電話複查與補問						—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			
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		
專家學者座談會							—		
提交期末調查報告初稿並簡報							▲		
初步報告經審查後，依審查結果修改							—		
提交期末調查結果總報告								▲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一、母體清冊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98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98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13,661家，包括綜合營造業8,175家、專業營造業263家及土木包工業5,223家。

二、抽樣方法

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286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屬新設之營造業，共計263家，亦列入全查對象。而總樣本數為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的樣本數為1,951家，由抽樣產生。

利用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將1,951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以母體標準差(S_h)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1,951，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S_h)的資料，乃根據民國9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1,951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881家，乙等綜合營造業245家，丙等綜合營造業479家，土木包工業346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詳細樣本分配請見附錄表1。

三、母體參數的推估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便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 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19家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外，跨業經營之專業營造業，去年（98）未承攬營造業務的46家廠商不納入本次推估資料。

2. 抽查樣本：

A. 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加權調整樣本結構。

B. 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 98 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41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8年底仍有營業，但於99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98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41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其中1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樣本，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進行未回答者調整；另40家抽樣樣本不列入抽樣清冊中，惟因98年底仍有營業，故納入推計母體資料中。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99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第 i 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n_i} w_{ij} y_{ij}}{\sum_{j=1}^{n_i} w_{ij}}$$

w_{ij} = 第 i 層(等級別與地區別的組合)的第 j 樣本廠商的調整權數
(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而全查廠商在進行未回答調整後之
 w_{ij} 介於 1~2 之間

n_i = 第 i 層樣本家數(含全查廠商)

估計百分比(P_i)時，可設定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2)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text{總數估計值} \quad \hat{Y} = \sum_{i=1}^{28} \sum_{j=1}^{n_i} w_{ij} y_{ij}$$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quad \hat{\bar{Y}} = \frac{\hat{Y}}{N}$$

N = 母體總家數

四、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算估計值的變異數。以下列舉本次調查重要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sqrt{\hat{V}(\bar{Y})}$ ，並且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單位：人、平方公尺、元

項目名稱	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2,855	585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28,474	609
工程技術工(人)	30,673	1,336
普通工(人)	41,773	2,088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4,487	233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8,261	3,215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18,122	1,440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6,836	498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10,777	734
全年費用支出	1,643,468,374	193,873,339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349,578	82,137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483,759	67,538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28,421,091,813	4,307,235,284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20,124,578,303	3,074,673,371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15,493,008,960	6,471,973,69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9,035,589,963	1,770,534,010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84,501,964,759	3,894,689,033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567,576,233,798	8,350,177,058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21,692,557,308	3,290,598,679
全年環保支出	2,295,847,951	64,503,270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99,226,805,987	4,770,638,325
發包工程款	357,648,468,973	6,485,660,154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505,953,540,292	8,808,660,82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502,389,927,023	8,784,852,397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2,741,324,643	1,630,247,588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6,888,594,234	246,602,130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348,490,771	228,037,48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095,918,126	96,550,142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3,253,511,022	111,391,146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64,131,818,938	1,485,356,075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2,565,961,432	387,733,980
租金支出	1,669,969,661	58,563,567
稅捐及規費	1,007,063,687	28,571,685
各項折舊	2,060,996,965	59,719,733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229,721,054	82,798,967
其他營業費用	17,478,047,620	384,832,206
營業支出小計	488,698,224,140	6,697,361,382
利息支出	3,056,994,042	64,237,920
其他非營業支出	5,180,636,209	161,830,091
非營業支出小計	8,237,630,251	178,574,886
各項支出總額	858,147,936,633	11,256,633,382
承包工程收入	846,644,865,557	11,360,792,230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12,813,606,030	752,852,883
其他營業收入	9,159,471,494	211,042,888
營業收入小計	868,617,943,081	11,383,082,624
租金收入	1,159,079,202	86,799,471
利息收入	1,135,760,214	20,941,524
其他非營業收入	9,585,364,555	244,882,625
非營業收入小計	11,880,203,971	268,487,135
各項收入總額	880,498,147,052	11,446,742,716
存料	63,195,282,292	4,448,384,419
建築用地	26,089,338,459	2,747,968,720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409,491,363,058	12,487,645,58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30,682,746,749	9,161,901,138
土地	37,869,103,197	1,453,968,253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房屋及其他營建	15,124,381,293	883,309,676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1,014,695,094	761,188,359
運輸設備	17,227,605,293	440,840,923
運輸設備（淨額）	5,868,514,240	173,877,960
機械設備	44,924,300,074	1,456,488,791
機械設備（淨額）	15,446,424,555	520,286,723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7,004,707,038	338,457,121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9,756,174,313	186,563,359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5,401,932,170	901,306,320
其他資產	112,574,333,880	1,792,740,81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100,086,642,834	8,121,252,726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1,206,103,009	631,747,070
流動負債	766,076,440,239	16,376,753,846
長期負債	32,998,235,204	1,154,805,468
其他負債	41,554,915,557	7,120,209,290
負債總額	840,629,591,000	20,529,472,580
實收資本	288,963,002,675	2,148,765,333
公積及盈餘	-2,202,685,668	3,901,856,706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27,389,908,007	18,981,840,967
生產總額	580,218,140,376	9,198,879,645
其他費用	72,024,502,003	1,656,322,145
中間消費	398,292,356,068	7,076,570,738
生產毛額	123,917,467,844	2,147,104,998
各項折舊	5,314,507,987	134,605,031
間接稅	2,102,981,813	101,320,100
生產淨額(按市價)	118,602,959,857	2,110,133,792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16,499,978,043	2,093,941,009
勞動報酬	85,307,286,076	1,785,454,99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6,410,357,263	182,500,750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租金淨額	510,890,459	104,112,845
利息淨額	1,921,233,828	63,368,224
財產報酬	2,432,124,286	114,478,845
利潤	22,350,210,419	949,356,29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206,270,447,832	22,414,198,062
固定資產淨額	85,356,843,569	2,267,435,071
固定資產毛額	137,552,029,066	2,894,973,583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164,237,383,395	8,533,019,756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589,268,791,106	9,494,330,848
流動資產	929,458,730,558	18,157,594,182
自有資產(淨額)	1,127,389,908,007	18,981,840,967
自有資產(毛額)	1,179,585,093,504	19,131,065,228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1,258,465,633,329	22,565,972,868

核定機關：行 政 院 主 計 處
核定文號：處 普 三 字 第 0970001758 號
有效期間：至 民 國 99 年 12 月 底 止
實施日期：民 國 99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15 日

1. 依據統計法第20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中 華 民 國 98 年

營 造 業 經 濟 概 況 調 查 訪 問 表

資料時間：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 責 人

姓 名

填 表 人

姓 名

電 話：

填表人 傳 真：

實 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98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訪問員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98 年底核定登記之等級為：

☐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 4. 專業營造業 ☐ 5. 土木包工業

-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請以下列編號填寫）：
 (1. 鋼構工程、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3. 基礎工程、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7. 地下管線工程、8. 帷幕牆工程、9. 庭園、景觀工程、10. 環境保護工程、11. 防水工程)
2. 103 貴企業 98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1. 有 ☐ 2. 無（勾選「無」者，請停止填寫本表）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98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 1. 是
☐ 2. 否，貴企業 98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 2. 獨資或合夥	☐ 3. 其他（含合作社）	☐ 4. 公司組織	☐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98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8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98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用員工	專門技術人員	110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工程技術工	112
	普通工	113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貴企業 98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貳、98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2×3.3 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3.3 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4. 專業營造業若有從事營造業以外業務，請務必扣除營造業務外之面積再填入。

參、98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8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98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工 程者占 (A+B) 百 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 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 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 宅 工 程	310		320		330	%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311		321		331	%
公 共 設 施 工 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335	

係指貴企業 98 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315=310+311+312+313+314 \quad , \quad 325=320+321+322+323+324$$

肆、98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98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伍、98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業	營業成本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98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 包 工 程 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業支出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營業費用及損失(管理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519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營業支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非營業支出小計(521~522)	523				
各項支出合計		524		524=513+520+523		

(二)請問在營業成本中之發包工程款(503 欄)，是否完全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503 欄未填者免勾選)。

☐ 525 ☐ 1. 是

☐ 2. 否，請問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的金額占總發包金額的百分比： 526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陸、98 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 98 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業 收 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 售 自 地 自 建 及 合 建 房 地 產 收 入 (含土地價值)	6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 營 業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柒、98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98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指建材材料。
	建 築 用 地	702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指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704 應為 0，而填在 801 項上。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固定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6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扣查累積折舊)。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 計 折 舊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減) 累 計 折 舊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 計 折 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 計 折 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其 他 資 產	716		
其他資產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二) 貴公司 98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 元。

721 2.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價值約為_____ 元。

捌、98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8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指單一工程預收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802 應為 0，而填在 703 項上。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806+807+808=719$

玖、貴企業 98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 ☐ 無困難
- ☐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
- | | |
|---|--|
| ☐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 10.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 11. 管理人員不足 |
| ☐ 03. 勞工人力短缺 | ☐ 12.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 04. 競爭力不足 | ☐ 13.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 14. 資金調度困難 |
| ☐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 15.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 16. 工地主任人數不符合需求 |
| ☐ 08. 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 17. 依營造業法第 66 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
| ☐ 09.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18. 其他(請說明)_____ |

拾、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 ☐ 無需協助
- ☐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 | |
|------------------|----------------------------|
|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附錄7)之專業工程項目填。
	103	專業營造承攬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98年有無承攬營造業務；若有選「無」即停止作答；若勾選「有」請續答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98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50%以上者為準。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貳、使用土地及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施工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98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140	貴單位98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141		
	142		
	143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建築物面積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參、98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 98 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8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 98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310、 320、 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1、 321、 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鋪、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2、 322、 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 323、 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 324、 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肆、 98 年 全年 環保 相關 費用	401 98 年全年環保支出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清潔維護費、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伍、 各項 成本 費用 支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 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 1. 98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計提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 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2	減：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0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0=514+515+516+517+518+519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523	非營業支出小計	523=521+522
524	各項支出合計	524=513+520+523
525	發包工程款是否完全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營業成本 503 項若有發包工程款，請勾選是否完全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若勾選「否」，請續答發包給營造業者占總發包金額百分比。
526	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金額占總發包金額百分比	發包工程款沒有完全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其發包給上述業者之金額占營業成本 503 項發包工程款之比例。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陸、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它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605至606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入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柒、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510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兩問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流動資產項目必須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負債項目呈現。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預收工程款將全數置於流動負債中，704問項可能為0，而應填至801項。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代號	項 目	填 表 說 明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 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 累 計 折 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皆屬之(如：閒置土地)。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出租及出借)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1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捌、 負債 及 淨 值	801	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問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須於 801 及 802 項目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資產項目呈現。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將全數置於流動資產中，802 問項可能為 0，而應填入 703 項。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6	負債總額	806=801-802+803+804+805
	807	實收資本	公司組織者，指實有股本總額，非公司組織者，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806+807+808
玖、		貴企業 98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17. 其他者請說明
拾、		貴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	1. 此問項請依優先順序填寫 3 項 2. 填選 14. 其他者請說明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3.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其他營業費用-其他非營業收入
4.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中間消費-發包給非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5.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各項折舊
6.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稅捐及規費
7.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8.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9.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10.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支出
11.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2.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各項折舊
1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間接稅
= 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
14.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5.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6.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7.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
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流動資產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除預收工程款)+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9.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0.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定資
產
22.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借固
定資產
23.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產
24.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
計價值
25.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
工價值(扣除預收工程款)
26.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7.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28.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2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30.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1. 營業純益率 = 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32.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100
33. 淨值總額=實收資本+公積及盈餘
34.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35.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6.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7. 自有資本率 = 淨值總額÷資產總額×100
38.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3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 = 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40. 勞動裝備率 =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41. 勞動生產力 = 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42. 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 = 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43. 資本生產力 = 資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根據民國 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資本額不超過 1 億元者)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N (97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_h * S_h$	預計抽樣 家數 n_h
甲	1,416	131,191,172	185,766,699,489	931
乙	1,137	34,441,163	39,156,157,957	196
丙	5,454	12,055,394	65,750,121,206	329
土木	4,880	20,253,046	98,824,738,263	495
合計	12,886	51,552,021	389,497,716,916	1,951

$$\text{註： } n_h = \left(N_h * S_h / \sum_{h=1}^4 N_h * S_h \right) * 1951$$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N (97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_h * S_h$	預計抽樣 家數 n_h
甲	1,416	177,233,687	250,962,900,827	887
乙	1,137	55,216,694	62,775,859,464	222
丙	5,454	18,704,388	102,013,731,103	361
土木	4,880	27,919,552	136,233,453,604	482
合計	12,886	73,216,568	551,985,944,997	1,951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N (97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_h * S_h$	預計抽樣 家數 n_h
甲	1,416	47,044,443	66,614,931,971	1,048
乙	1,137	11,543,331	13,123,613,303	207
丙	5,454	6,033,845	32,908,590,034	518
土木	4,880	2,323,037	11,335,260,817	178
合計	12,886	17,621,730	123,982,396,125	1,951

(4) 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N (97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_h * S_h$	預計抽樣 家數 n_h
甲	1,416	290,807,706	411,783,711,224	1,058
乙	1,137	56,821,744	64,600,641,160	166
丙	5,454	27,417,538	149,535,254,011	384
土木	4,880	27,298,265	133,201,883,901	342
合計	12,886	116,550,512	759,121,490,296	1,951

(5) 全年薪資

等級	N (97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 (單位:元)	$N_h * S_h$	預計抽樣 家數 n_h
甲	1,416	5,567,334	7,883,344,976	752
乙	1,137	1,526,169	1,735,101,498	166
丙	5,454	1,540,048	8,399,419,773	802
土木	4,880	496,291	2,421,651,369	231
合計	12,886	2,477,847	20,439,517,616	1,951

二、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	98年營造業母體 總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		
		98年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大於一億 元者家數分配	98年專業 營造業母 體家數	樣本家數分 配 (=平均 n_h) (A)	調整甲等及土木 包工業抽查樣本 家數 (B)	本年度抽查 樣本家數分 配 (A+B)
專業營造業	263	-	263	-	-	-
甲	1,763	282	-	935	-54	881
乙	1,099	2	-	191	54	245
丙	5,313	2	-	479	-	479
土木	5,223	-	-	346	-	346
合計	13,661	286	263	1,951		1,951

註：樣本家數分配主要依據上述「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估計值產生出5種樣本分配。最後並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本次調查樣本配置之依據。但為使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控制在5.5%以內，因此增加乙等樣本數，並調整甲等樣本家數。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8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217 家。

(一) 以地區別分析：98 年專業營造業有近六成位在北部地區，共 126 家占 58.1%，南部地區共 57 家占 26.3%次之，中部地區共 33 家占 15.2%再次之。

表1.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17	100.0
臺 灣 地 區	217	100.0
北 部 地 區	126	58.1
臺 北 市	60	27.6
北 部 其 他	66	30.4
中 部 地 區	33	15.2
南 部 地 區	57	26.3
高 雄 市	30	13.8
南 部 其 他	27	12.4
東 部 地 區	1	0.5
金 馬 地 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98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7.3%(共 81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0.4%(共 66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15.7%(共 34 家)，1 億元以上占 16.6%(共 36 家)。

表2.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計	217	100.0	16.1	21.2	30.4	15.7	8.3	1.4	2.8	2.3	1.8
鋼構工程	8	100.0	-	-	24.7	25.9	-	-	12.3	12.3	24.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24.1	48.2	-	27.7	-	-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29.8	33.6	22.9	9.2	4.6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100.0	-	-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100.0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100.0	-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	16.0	52.0	8.0	16.0	4.0	4.0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42.4	28.3	7.1	22.3	-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9.5	17.3	34.9	20.4	10.0	1.0	4.0	2.0	1.0
防水工程	12	100.0	35.3	47.1	17.6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11.5	22.9	30.6	8.2	11.5	3.8	-	7.6	3.8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98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46.2%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占 11.5% 與「基礎工程」占 10.1% 次之。此外另有 26 家(12.1%)的專業營造業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表3.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00	46.2
地下管線工程	25	11.5
基礎工程	22	10.1
庭園、景觀工程	14	6.5
防水工程	12	5.2
鋼構工程	8	3.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9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4
營建鑽探工程	2	0.9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0.5
帷幕牆工程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2.1

註：有 26 家專業營造業 98 年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98 年專業營造業以有承攬政府工程較多，共 131 家占 60.4%，高於整體營造業調查結果的 52.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無承攬政府工程以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占 66.7% 與「基礎工程」占 62.6% 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其次依序為「庭園、景觀工程」占 56.5%、「防水工程」占 55.9%。

表4.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1	60.4
純政府工程	61	28.3
政府工程 50% 以上	38	17.3
政府工程未滿 50%	32	14.9
無承攬政府工程	86	39.6

表5.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工 程
			小計	純政 府 工程	政府工 程 50% 以上	政府工 程未滿 50%	
總計	217	100.0	60.4	28.3	17.3	14.9	39.6
鋼構工程	8	100.0	75.3	24.7	-	50.6	24.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75.9	48.2	27.7	-	24.1
基礎工程	22	100.0	37.4	28.2	4.6	4.6	62.6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33.3	33.3	-	-	66.7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100.0	10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100.0	-	100.0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92.0	60.0	20.0	12.0	8.0
帷幕牆工程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43.5	21.2	15.2	7.1	56.5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57.3	19.9	23.2	14.1	42.7
防水工程	12	100.0	44.1	-	8.8	35.3	55.9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69.4	42.6	7.6	19.1	30.6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8 年專業營造業以 20~49 人(70 家)以及 9 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68 家)最多，分別占 32.2%及 31.3%，10~19 人的專業營造業共 44 家，占 20.3%，故未滿 50 人之專業營造業合計超過八成；而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 35 家，合計占一成六(16.2%)。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三(63.0%)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9 人以下	68	31.3
10~19 人	44	20.3
20~49 人	70	32.2
50~99 人	23	10.6
100~299 人	5	2.4
300 人以上	7	3.2

表7.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9 人 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 299 人	300 人 以上
總計	217	100.0	31.3	20.5	32.2	10.4	2.4	3.2
鋼構工程	8	100.0	12.3	24.7	-	26.0	12.3	24.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24.1	-	48.2	27.7	-	-
基礎工程	22	100.0	23.6	38.9	32.8	4.6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66.7	-	33.3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100.0	-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24.0	32.0	20.0	16.0	4.0	4.0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49.5	-	28.3	22.3	-	-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27.6	17.0	43.2	7.1	2.1	3.0
防水工程	12	100.0	63.2	8.8	19.1	-	8.8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38.2	22.9	19.7	15.3	-	3.8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8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70 家合計占 78.4%，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30 家占 13.8%，3 億元以上共 17 家合計占 7.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五成(50.6%)收入總額達 5 億元以上。

表8. 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54	24.9
1,000 萬元~	19	8.8
2,000 萬元~	54	24.9
5,000 萬元~	43	19.8
10,000 萬元~	30	13.8
30,000 萬元~	7	3.2
50,000 萬元~	5	2.3
100,000 萬元~	2	0.9
300,000 萬元以上	3	1.4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表9.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計	217	100.0	24.9	8.8	24.9	20.0	13.6	3.3	2.4	0.9	1.4
鋼構工程	8	100.0	12.3	-	37.0	-	-	-	25.9	-	24.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24.1	24.1	24.1	-	-	27.7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9.1	9.2	29.8	23.7	13.7	4.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66.7	-	33.3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10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100.0	-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24.0	4.0	28.0	16.0	24.0	-	4.0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28.3	-	28.3	28.3	15.2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22.6	11.0	24.1	21.1	15.3	3.0	2.0	1.0	-
防水工程	12	100.0	44.1	8.8	38.3	-	-	8.8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23.5	11.5	7.6	34.4	11.5	3.8	-	3.8	3.8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8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61 家合計占 74.4%，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39 家占 17.8%，3 億元以上共 17 家合計占 7.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五成(50.5%)生產總額達 5 億元以上。

表10.98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50	23.0
1,000 萬元～	22	10.1
2,000 萬元～	48	22.2
5,000 萬元～	41	19.0
10,000 萬元～	39	17.8
30,000 萬元～	7	3.3
50,000 萬元～	5	2.4
100,000 萬元～	3	1.4
300,000 萬元以上	2	0.9

表11. 98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計	217	100.0	23.0	10.1	22.2	19.0	17.8	3.3	2.4	1.4	0.9
鋼構工程	8	100.0	12.3	-	24.7	-	12.3	-	25.9	12.3	12.3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24.1	24.1	-	24.1	-	27.7	-	-	-
基礎工程	22	100.0	19.1	9.2	25.2	28.3	13.7	4.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66.7	-	33.3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100.0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100.0	-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12.0	12.0	20.0	24.0	28.0	-	4.0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28.3	-	28.3	21.2	22.3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23.6	11.0	20.1	18.9	19.4	4.0	2.0	1.0	-
防水工程	12	100.0	44.1	8.8	38.3	-	-	8.8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15.3	15.3	19.7	22.9	19.1	-	-	3.8	3.8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98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138家合計占63.6%，1億元～未滿3億元共37家占17.0%，3億元～未滿10億元共29家合計占13.4%，10億元以上共13家合計占6.0%。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63.0%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10億元以上。

表12. 98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17	100.0
未滿1,000萬元	20	9.1
1,000萬元～	21	9.8
2,000萬元～	48	21.9
5,000萬元～	49	22.7
10,000萬元～	37	17.0
30,000萬元～	18	8.3
50,000萬元～	11	5.1
100,000萬元～	7	3.3
300,000萬元以上	6	2.8

表13. 98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0,000 萬元 ～	30,000 萬元 ～	50,000 萬元 ～	100,000 萬元 ～	300,000 萬元以 上
總計	217	100.0	9.1	9.8	21.9	22.7	16.8	8.5	5.1	3.3	2.8
鋼構工程	8	100.0	-	-	12.3	12.3	12.3	-	-	38.3	24.7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4	100.0	-	72.3	-	-	-	-	-	27.7	-
基礎工程	22	100.0	4.6	4.6	25.2	42.0	14.5	-	9.2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	100.0	66.7	33.3	-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1	100.0	-	-	-	100.0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25	100.0	8.0	-	24.0	20.0	36.0	8.0	4.0	-	-
帷幕牆工程	-	-	-	-	-	-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4.1	35.3	7.1	35.3	8.1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00	100.0	6.6	8.0	24.9	21.9	16.1	13.3	5.1	2.0	2.0
防水工程	12	100.0	26.5	10.3	35.3	10.3	8.8	-	8.8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6	100.0	7.6	3.8	19.1	19.1	19.1	12.0	7.6	3.8	7.6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 93 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 94 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 95 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 96 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 97 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132.17	132.34	130.63	126.30	122.15	117.23	115.42	124.25
民國 98 年	114.63	114.53	112.82	112.50	112.35	112.35	112.72	113.40	113.98	113.19	112.98	113.48	113.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指數
民國 92 年	3.90	5.33	6.36	5.56	4.15	2.55	3.20	3.83	4.68	4.65	5.05	6.80	4.67
民國 93 年	9.20	12.84	14.51	14.09	14.26	14.11	15.31	15.95	15.68	16.46	14.97	12.03	14.12
民國 94 年	7.98	3.38	0.95	1.49	1.37	0.73	-1.24	-1.86	-1.01	-1.51	-1.00	-0.21	0.69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80	8.26	10.17	10.87	10.29	9.71	10.16	10.71	10.45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9	11.01	10.35	7.34	7.61	7.25	7.62	8.03	8.83	8.75	10.53	9.00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60	18.89	20.77	20.78	18.94	14.24	9.12	4.46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2	-3.81	-8.70	-11.17	-12.87	-15.00	-14.83	-13.19	-9.75	-7.34	-3.63	-1.68	-8.8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